

登记编号：德府登109号

第42号

现公布《芒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承接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，自2014年3月17日起施行。

芒市人民政府
2014年3月17日

芒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承接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

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，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切实转变政府职能，建立公开透明的审批约束机制，加大审批监管力度，提高行政效能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，优化经济社会发展软环境建设，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13〕157号）精神，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组织市级部门对现有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集中清理。经过严格审核和论证，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13〕157号）下放3项行政审批项目（其中1项属我市相关单位原已在审批项目，新增行政审批项目2项）。经清理后保留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及其压缩审批时限目录，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。

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。抓紧制定管理办法，明确审批机关、审批对象、内容和条件，规范审批程序，依法对行政审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，建立健全审批责任追究制，努力规范审批行为，创新审批方式，完善配套制度、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继续取得新的进展。

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3月17日印发

附件

云政发〔2013〕157号下放到我市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（3项）
（其中属于我市原有审批项目1项、新增审批项目2项）

下放部门	序号	项目名称	下放我市 实施机关	项目 类别	备 注
省民委	1	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	市民宗局	行政 许可	云政发〔2013〕 157号
省公安厅	2	越南、老挝、缅甸边民进入我省内地审批	市公安局	行政 许可	云政发〔2013〕 157号
省体育局	3	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	市文体广电 旅游局	行政 许可	云政发〔2013〕 157号